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6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俐蓁

被告 鑫富海鮮肉品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子菁

被告 張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鑫富海鮮肉品有限公司（下稱鑫富公司）前於民國114年5月16日邀同被告劉子菁、張耀文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企業小頭家貸款契約書暨授信約定書（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如附表備註欄所示），並依上開契約所載借款利率、付息方式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約定條件為之。詎被告鑫富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1月份，即未再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未果，依上開授信契約書第16、17條之約定，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間利益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總計4,515,6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另被告劉子菁、張耀文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

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企業小頭家貸款契約書暨授信約定書、TB 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逸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佩嫻

附表

編號	借款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 (利率%)	違約金計算方式	備註 (原借款金額 /借款期間)

(續上頁)

01

1	4,515,617元	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95% (即違約時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計1.375%)	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500萬元/114年5月20日起至119年5月20日止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